

附：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6-G3-001526-GLZB）公 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26-GLZB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且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为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跨省销售备案登记，所供产品可合法在广西区内医疗机构销售使用；

（3）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因此本项目不接受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59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标项一：45,000.00 元；标项二：43,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阳、李立英、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6. 供应商可以对标项一、标项二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一、标项二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按标项一→标项二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标项一采购预算：45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50 万元）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中 药 配 方 颗 粒 及 相 关 服 务 采 购	1 项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标准（国标）或广西区质量标准（省标）的药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3、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

		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使用药房的装修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的协助人员必须为中药学类专业毕业，至少 1 人取得主管中药师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0min。 4、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为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机型。 （2）体积小容量大：设备具有药品储存、调配、混合及包装等功能，每台设备占地小于 8 平方米，存药量大于半个月用量以上。 （3）设备安装、组合灵活。 （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有单独的条形码。 （5）调配系统可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定，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 （6）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 （7）药品调配准确：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 （8）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不低于 0.1g。 （9）工作效率高：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医院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10）药房营运管理方便：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 （11）处方配药安全性高：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 5、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本轮配送资格。
--	--	---

		(2)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 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 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 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未经采购人允许, 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 本次采购标项一不局限于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283 种药品, 标项二不局限于附表二中已确定的 283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 如标项一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 则由标项二中标人以不高于标项一中标价(集采品种则按各厂家的国家集采价格) 供应相应品种, 依此类推。 (5) 在合同期内, 除本次招标品种外, 若中标人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品种可供应, 采购单位有需求的,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 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 不得高于区内其他三级医院供货价, 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6) 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7) 合同到期后, 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采购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u>72 小时</u> 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如急需中药配方颗粒 <u>24 小时</u> 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12 小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供应服务商应在中药配方颗粒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4、中药配方颗粒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服务商负责。 5、供应服务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供应服务商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6、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采购人和供应服务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服务商承担。 7、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要求	1、必须包含附表一中的 283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报价不得涂改。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提供 2 家及以上其它广西区内三级医院供应价证明）。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83 种、和（或）附表二中的 283 种中药配方颗粒逐一进行报价，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允许上涨。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价格下跌，中标人供应价格应相应下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现场勘察	1、中药房场地概况：建筑面积 39.58 平方米（房间一长 4.4 米，宽 2.2 米，房间二长 5.2 米，宽 5.75 米） 2、为保证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勘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前往勘察，如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勘察而导致报价失误的后果自负。现场勘察时间统一为 2026 年*月 x 日早上 9 时-11 时，勘察地点：南宁市****；联系人：****，联系电话：0771-*****。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现场布局流程设计、场地配套建设、设备投入、调配系统、运营管理等）、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类似业绩、人员、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履约保证金	1、本标项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u>并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u>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分行）</u> 银行账号：<u>20005201040000068</u> 行号：<u>103611000575</u> 地址：<u>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u> 电话：<u>0771-2188285</u>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12450000498500925B</u>

标项二采购预算：45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450 万元）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中 药 配 方 颗 粒 及 相 关 服 务 采 购	1 项	一、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标准（国标）或广西区质量标准（省标）的药品，具有质量控制及检测技术，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份的检测与控制手段。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不少于 2 年，中药配方颗粒验收合格并收货的时间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1 年（即库存有效期不能少于 1 年）。 3、供应商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房管理及相关服务，保障采购单位药品供应，提高药房管理水平的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所使用药房的装修及配备满足项目服务所需的协助服务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备的协助人员必须为中药学类专业毕业，至少 1 人取得主管中药师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工作期间遵守采购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的工作时间安排。根据采购单位日常工作量及时间段合理安排协助人员，减少患者候药时间，从接到处方至调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30min。 4、投入项目服务的调剂设备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设备（中药颗粒调配机）应为目前市场上流通的设备机型。 （2）体积小容量大：设备具有药品储存、调配、混合及包装等功能，每台设备占地小于 8 平方米，存药量大于半个月用量以上。 （3）设备安装、组合灵活。 （4）进入调配系统的每个品种都有单独的条形码。 （5）调配系统可对每一个中药品种饮片与配方颗粒的比例锁定，医师可按各个病人的需要开出中药饮片处方，系统就能自动把处方中的每一味中药饮片的重量转换为颗粒的重量进行配药。 （6）按治疗方案分包：系统可以按医生要求将每剂药分包成需要的数量，忠实执行医师的治疗方案。

		(7) 药品调配准确：连接条形码扫描仪，由系统计算机核对调配药品，确保处方药品种类正确。 (8) 称量准确：系统电子称连接计算机，确保处方药品调配量正确，电子秤精确度不低于 0.1g。 (9) 工作效率高：调配系统可连接医院信息系统（HIS），便于医院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10) 药房营运管理方便：系统可提供药品入库、处方管理、药房盘点、库存报告等。 (11) 处方配药安全性高：系统可完整记录调配处方的信息，处方调配可全程追溯。 5、中标后供应商必须遵守的规定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需求计划，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中标人本轮配送资格。 (2)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提供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 本次采购标项一不局限于附表一中已确定的 283 种药品，标项二不局限于附表二中已确定的 283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标项一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标项二中标人以不高于标项一中标价（集采品种则按各厂家的国家集采价格）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	--	---

		(5) 在合同期内, 除本次招标品种外, 若中标人后续再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品种可供应, 采购单位有需求的, 中标人不得拒绝供应,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 其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 不得高于区内其他三级医院供货价, 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6) 采购人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7) 合同到期后, 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 3 年。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分批供货, 接到采购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u>72 小时</u> 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如急需中药配方颗粒 <u>24 小时</u> 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人分批次采购中药配方颗粒, 每批次中药配方颗粒交货验收及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符合后十二个月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货款, 中标人每次收款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 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 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 超过时间 (12 小时) 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 (特殊情况另议); 3、供应服务商应在中药配方颗粒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4、中药配方颗粒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服务商负责。 5、供应服务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须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 由供应服务商负责, 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6、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 抽检样品由采购人和供应服务商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服务商承担。 7、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 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报价要求	1、必须包含附表二中的 283 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报价不得涂改。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 (提供 2 家及以上其它广西区内三级医院供应价证明)。如发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 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投标人必须对附表一中的 283 种、和（或）附表二中的 283 种中药配方颗粒逐一进行报价，超药品品种单价上限的报价，集采品种超过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或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项目所列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以各产品中标价为基础进行结算。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允许上涨。如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价格下跌，中标人供应价格应相应下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配方颗粒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现场勘察	1、中药房场地概况：建筑面积 39.58 平方米（房间一长 4.4 米，宽 2.2 米，房间二长 5.2 米，宽 5.75 米） 2、为保证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勘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前往勘察，如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勘察而导致报价失误的后果自负。现场勘查时间统一为 2026 年*月 x 日早上 9 时-11 时，勘察地点：南宁市*****；联系人：****，联系电话：0771-*****。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局流程设计、场地配套建设、设备投入、调配系统、运营管理等）、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类似业绩、人员、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履约保证金	1、本标项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2%），并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2、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行号：103611000575 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电话：0771-2188285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25B

附表一：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	年度预 计采购 量(Kg)	年度预计 采购金额 (元)
1	巴戟天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1.4g 饮片	453	14	6342
2	白鲜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3.7g 饮片	1747	5	8735
3	白芷（杭白芷）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4g 饮片	652	1	652
4	百合（卷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5g 饮片	894	23	20562
5	半枝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4g 饮片	351	8	2808
6	北柴胡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4g 饮片	1585	20	31700
7	侧柏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6g 饮片	451	1	451
8	燂桃仁（桃）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6g 饮片	2109	6	12654
9	炒苦杏仁（西伯 利亚杏）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6g 饮片	1132	1	1132
10	炒牛蒡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5g 饮片	590	1	590
11	炒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8g 饮片	703	2	1406
12	车前草（车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4.5g 饮片	457	2	914
13	陈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2g 饮片	301	140	42140
14	川牛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1.5g 饮片	284	27	7668
15	川芎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3g 饮片	673	20	13460
16	醋延胡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4.5g 饮片	1208	8	9664
17	大青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2.5g 饮片	217	2	434
18	丹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2g 饮片	334	68	22712
19	当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1.5g 饮片	367	25	9175
20	独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于 1.7g 饮片	292	12	3504

21	防风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526	27	14202
22	粉葛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2g 饮片	436	1	436
23	麸炒苍术（北苍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1170	14	16380
24	麸炒枳壳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75	24	13800
25	甘草（甘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71	72	41112
26	葛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08	56	17248
27	骨碎补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189	1	1189
28	合欢花（合欢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66	7	5362
29	何首乌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799	1	799
30	厚朴（厚朴）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485	3	4455
31	槐花（槐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325	1	325
32	黄柏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25	9	7425
33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432	100	43200
34	火麻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456	1	456
35	姜厚朴（厚朴）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231	15	18465
36	焦栀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347	1	347
37	金银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2107	5	10535
38	酒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64	1	664
39	酒当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396	4	1584
40	酒女贞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6g 饮片	294	5	1470
41	菊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843	8	6744
42	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142	2	2284

43	莱菔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84	3	1452
44	龙胆（龙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575	1	575
45	蜜百合（卷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41	1	641
46	蜜款冬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555	3	1665
47	蜜桑白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76	7	2632
48	蜜紫菀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272	4	1088
49	牛蒡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681	1	681
50	女贞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372	12	4464
5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7g 饮片	387	13	5031
52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486	2	972
53	肉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113	3	3339
54	桑寄生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621	9	5589
55	桑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623	1	623
56	山楂（山里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211	22	4642
57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608	7	11256
58	生地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4g 饮片	242	100	24200
59	熟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20	1	520
60	烫骨碎补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273	1	1273
61	天花粉（栝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632	7	4424
62	土茯苓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47	10	6470
63	王不留行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729	1	729
64	乌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183	3	3549

65	香橼（香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310	1	310
66	玄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197	30	5910
67	延胡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113	2	2226
68	盐车前子（车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417	1	1417
69	盐黄柏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810	4	3240
70	盐续断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441	24	10584
71	野菊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80	10	6800
72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452	4	1808
73	鱼腥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58	6	2748
74	泽兰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09	2	818
75	知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301	20	6020
76	枳壳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529	15	7935
77	制何首乌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21	3	1863
78	炙甘草（甘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460	90	41400
79	肿节风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703	1	703
80	紫苏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1951	1	1951
81	白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297	50	14850
82	炒苍耳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745	1	745
83	炒蒺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766	2	1532
84	炒紫苏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641	1	1641
85	醋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436	1	436
86	党参（党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g 饮片	271	200	54200

87	瓜蒌（栝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327	21	6867
88	酒苁蓉（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1g 饮片	757	2	1514
89	桔梗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306	54	16524
90	罗布麻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035	1	1035
91	木香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216	45	9720
92	青皮（个青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381	1	381
93	瞿麦（石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504	1	504
94	肉苁蓉（管花肉苁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700	1	700
95	蛇床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663	2	1326
96	酸枣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3904	3	11712
97	香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702	14	9828
98	制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699	1	1699
99	广藿香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1268	12	15216
100	蜜麻黄（草麻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8g 饮片	341	1	341
101	炒槐花（槐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4g 饮片	1431	1	1431
102	北沙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795	1	795
103	槟榔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2253	1	2253
104	炒槟榔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2437	1	2437
105	赤芍（川赤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537	1	1537
106	穿心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85	1	685
107	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101	1	1101
108	瓜蒌子（栝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1g 饮片	1949	1	1949

109	红景天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862	1	1862
110	化橘红（柚）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6g 饮片	722	3	2166
111	焦槟榔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2389	1	2389
112	锦灯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895	1	2895
113	酒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2g 饮片	1029	1	1029
114	橘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3g 饮片	1106	1	1106
115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478	1	1478
116	麦冬（川麦冬）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961	1	961
117	密蒙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265	1	1265
118	木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970	1	970
119	沙苑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3971	3	11913
120	石榴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3g 饮片	605	3	1815
121	小蓟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27	1	627
122	辛夷（望春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2479	1	2479
123	盐泽泻（东方泽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1112	1	1112
124	炙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563	1	563
125	布渣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1343	1	1343
126	醋五味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1293	9	11637
127	醋南五味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4g 饮片	1462	1	1462
128	姜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504	1	1504
129	酒白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173	1	1173

130	龙胆（坚龙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1164	2	2328
131	玫瑰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7g 饮片	2166	7	15162
132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374	1	1374
133	熟大黄（掌叶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6g 饮片	901	1	901
134	艾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801	1	801
135	两头尖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652	1	2652
136	荜茇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8g 饮片	2632	1	2632
137	牵牛子（裂叶牵牛）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857	1	1857
138	赤小豆（赤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387	1	1387
139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959	1	959
140	酒大黄（唐古特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1004	1	1004
141	地榆炭（地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474	2	2948
142	贯叶金丝桃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2244	1	2244
143	盐荔枝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393	1	1393
144	白茅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568	5	2840
145	羌活（羌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3186	1	3186
146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2g 饮片	3802	1	3802
147	垂盆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991	3	2973
148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997	1	1997
149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2687	2	5374
150	救必应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326	1	1326
151	瞿麦（瞿麦）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107	1	1107

152	大豆黄卷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947	1	947
153	茺蔚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2134	1	2134
154	水红花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5g 饮片	3031	1	3031
155	龙眼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654	1	654
156	川楝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584	1	584
157	灯心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8056	1	8056
158	青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180	1	1180
159	僵蚕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2970	1	2970
160	瓜蒌皮（栝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573	16	9168
161	佩兰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14	1	714
162	白扁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164	1	1164
163	西青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597	1	597
164	高良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323	1	1323
165	冬葵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2466	1	2466
166	淡附片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3g 饮片	3845	1	3845
167	制川乌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7g 饮片	3156	1	3156
168	西洋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5300	1	5300
169	枸杞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456	54	24624
170	烫狗脊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469	1	1469
171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454	1	1454
172	百合（百合）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2101	1	2101

173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841	1	841
174	番泻叶（狭叶番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721	1	721
175	茯苓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1825	1	1825
176	橘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930	1	930
177	蜜百合（百合）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921	1	1921
178	人参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6g 饮片	1723	1	1723
179	丝瓜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6g 饮片	2625	1	2625
180	小通草（中国旌节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6757	1	16757
181	薏苡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903	1	903
182	余甘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240	1	240
183	金荞麦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5g 饮片	1588	1	1588
184	花椒（花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717	1	1717
185	月季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3g 饮片	1655	1	1655
186	土贝母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040	1	1040
187	小茴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967	1	967
188	山慈菇（独蒜兰）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25262	1	25262
189	天冬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554	21	11634
190	五倍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650	1	650
191	仙茅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140	3	12420
192	白头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2670	1	2670
193	白蔹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349	1	2349

194	老鹳草（野老鹳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08	1	708
195	地锦草（地锦）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740	1	740
196	肉豆蔻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2282	1	2282
197	米炒党参（党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831	1	831
198	芥子（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732	2	1464
199	苦地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9g 饮片	737	1	737
200	金樱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937	17	15929
201	炒芥子（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694	1	694
202	炒槐花（槐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279	9	11511
203	胡芦巴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23	1	823
204	枳实（甜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731	1	1731
205	厚朴花（厚朴）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869	1	1869
206	姜竹茹（青秆竹）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688	2	3376
207	盐小茴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828	1	828
208	盐胡芦巴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978	1	978
209	莪术（广西莪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330	4	5320
210	徐长卿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375	2	2750
211	粉草薺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370	7	9590
212	酒川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170	1	1170
213	酒黄精（多花黄精）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787	5	3935
214	预知子（木通）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852	1	852

215	麸炒椿皮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289	1	1289
216	银杏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951	1	951
217	紫苏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910	10	9100
218	豨莶草（豨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778	1	778
219	醋三棱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9g 饮片	2109	2	4218
220	醋郁金（广西莪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602	1	1602
221	薤白（小根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666	11	7326
222	丁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1g 饮片	981	1	981
223	马齿苋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49	2	1298
224	水蛭（蚂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31345	1	31345
225	白花蛇舌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3g 饮片	1145	14	16030
226	麦冬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724	1	724
227	柿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2128	1	2128
228	麻黄根（草麻黄）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7g 饮片	1575	1	1575
229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491	1	491
230	藕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1707	1	1707
231	土鳖虫（地鳖）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2803	2	5606
232	凤仙透骨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25	1	825
233	火炭母（火炭母）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652	1	652
234	白果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1g 饮片	660	1	660
235	冬凌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947	1	947

236	决明子（钝叶决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913	1	913
237	法半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4g 饮片	2620	20	52400
238	韭菜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2226	1	2226
239	急性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2085	1	2085
240	扁豆花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1632	1	1632
241	桂枝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293	12	15516
242	烫水蛭（蚂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8286	1	28286
243	槐花（槐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7g 饮片	1119	1	1119
244	藕节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856	1	856
245	五灵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765	1	1765
246	牛大力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218	1	1218
247	生石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100	1	1100
248	冬瓜皮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891	1	891
249	全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4g 饮片	39412	1	39412
250	伸筋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721	1	721
251	沉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6576	1	16576
252	鸡内金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645	1	1645
253	郁李仁（欧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3353	1	3353
254	炒鸡内金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668	1	1668
255	细辛（北细辛）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3565	1	3565
256	胖大海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031	1	6031

257	绵马贯众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273	1	1273
258	焦谷芽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9g 饮片	1058	1	1058
259	醋五灵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837	1	1837
260	鳖甲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8826	1	8826
261	千斤拔（蔓性千斤拔）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9.5g 饮片	3268	1	3268
262	甘松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4605	1	4605
263	冬瓜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853	1	1853
264	鸡矢藤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018	1	1018
265	炒车前子（车前）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3930	1	3930
266	海螵蛸（金乌贼）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4068	1	4068
267	宽筋藤（宽筋藤）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896	1	1896
268	鹿角胶（马鹿）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g 饮片	5013	1	5013
269	滑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228	1	1228
270	煅牡蛎（近江牡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692	1	1692
271	马勃（大马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9683	1	19683
272	片姜黄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1514	1	1514
273	石上柏（深绿卷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000	1	1000
274	龙骨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0000	1	30000
275	麦芽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017	1	1017
276	谷精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2358	1	2358
277	卷柏（垫状卷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380	1	1380

278	香薷（江香薷）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4g 饮片	1373	1	1373
279	浮小麦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426	1	1426
280	黑芝麻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2170	1	2170
281	煅自然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2406	1	2406
282	蓝花柴胡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6g 饮片	1216	1	1216
283	檀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22500	1	22500

附表二：

序号	品名	属性	规格	上限单价 (元)	年度预 计采购 量 (Kg)	年度预计 采购金额 (元)
1	白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660	25	16500
2	白芷（白芷）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475	9	4275
3	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4g 饮片	265	6	1590
4	板蓝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253	8	2024
5	薄荷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7g 饮片	389	7	2723
6	补骨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667	1	667
7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750	3	5250
8	炒白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716	12	8592
9	炒莱菔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525	4	2100
10	炒桃仁（桃）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825	1	1825
11	炒栀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470	1	470
12	车前子（车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94	2	1788
13	赤芍（芍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819	32	26208
14	川射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46	1	546

15	醋北柴胡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387	2	2774
16	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58	1	758
17	大枣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166	112	18592
18	淡竹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604	10	6040
19	地肤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760	2	1520
20	杜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164	9	10476
21	防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963	1	1963
22	佛手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517	17	8789
23	麸炒薏苡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687	1	687
24	麸炒枳实（酸橙）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1126	15	16890
25	干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243	5	6215
26	钩藤（钩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157	2	2314
27	广金钱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574	0.5	287
28	合欢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834	6	5004
29	荷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606	8	4848
30	虎杖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408	1	408
31	槐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389	1	389
32	黄连（黄连）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3537	7	24759
33	黄芩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358	52	18616
34	鸡血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539	11	5929
35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234	38	8892
36	金钱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496	1	496
37	荆芥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538	5	2690

			于 5.7g 饮片			
38	酒丹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369	3	1107
39	酒黄芩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420	1	420
40	酒萸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375	1	375
41	苦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633	3	1899
42	款冬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658	3	1974
43	灵芝（赤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2445	0.5	1222.5
44	蜜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283	1	283
45	蜜槐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320	1	320
46	蜜枇杷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08	8	2464
47	蜜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994	1	994
48	墨旱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481	8	3848
49	牛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241	48	11568
50	枇杷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369	2	738
51	前胡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294	6	7764
52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9g 饮片	761	1	761
53	桑白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447	6	2682
54	桑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337	5	1685
55	山萸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305	50	15250
56	射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640	7	4480
57	生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966	5	9830
58	首乌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554	35	19390
59	熟地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235	101	23735

60	桃仁（桃）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550	4	6200
61	天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932	15	28980
62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075	13	13975
63	乌梅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6g 饮片	387	18	6966
64	夏枯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886	12	10632
65	续断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63	17	6171
66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139	2	2278
67	盐补骨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511	2	1022
68	盐杜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145	5	5725
69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880	21	18480
70	盐知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7g 饮片	291	14	4074
71	益母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439	19	8341
72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2689	5	13445
73	远志（远志）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4g 饮片	1282	10	12820
74	泽泻（泽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26	21	15246
75	栀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424	9	3816
76	枳实（酸橙）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950	19	18050
77	炙甘草（胀果甘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412	2	824
78	炙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3843	0.5	1921.5
79	紫花地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375	3	1125
80	紫菀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256	7	1792
81	苍术（北苍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7g 饮片	1411	18	25398
82	炒火麻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460	18	8280

			于 3.2g 饮片			
83	炒酸枣仁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5051	4	20204
84	醋青皮（个青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535	1	535
85	醋香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564	10	5640
86	麸炒白术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279	101	28179
87	蒺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630	1	630
88	酒苁蓉（肉苁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745	1	745
89	连翘（青翘）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1009	24	24216
90	木蝴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215	3	3645
91	炮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3g 饮片	1643	1	1643
92	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460	4	1840
93	人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776	5	18880
94	桑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192	21	4032
95	苏木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934	1	934
96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2716	3	8148
97	制巴戟天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550	4	2200
98	制远志（远志）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3g 饮片	1354	1	1354
99	麻黄（草麻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30	3	1290
100	忍冬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685	2	1370
101	矮地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061	1	1061
102	篇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842	1	842
103	侧柏炭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747	1	747
104	炒山楂（山里红）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563	1	563

105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395	1	1395
106	刺五加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2221	2	4442
107	藁本（辽藁本）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255	1	1255
108	红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2498	1	2498
109	胡黄连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5223	1	5223
110	积雪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619	1	619
111	金樱子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730	1	730
112	酒川牛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708	1	708
113	酒黄连（黄连）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6075	2	12150
114	两面针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2378	1	2378
115	罗汉果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305	1	1305
116	麦冬（浙麦冬）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1104	1	1104
117	木棉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799	1	799
118	青葙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897	1	1897
119	山豆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408	1	6408
120	太子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521	15	22815
121	小蓟炭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005	1	1005
122	盐沙苑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737	1	4737
123	浙贝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388	1	2388
124	紫苏梗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348	1	1348
125	五味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g 饮片	1184	20	23680
126	南五味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184	1	1184
127	大蓟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714	1	714

			于 4g 饮片			
128	筋骨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848	1	848
129	酒续断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905	1	905
130	龙脷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1329	1	1329
131	青蒿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743	1	743
132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071	1	1071
133	木芙蓉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134	1	1134
134	浮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980	1	980
135	白前（柳叶白前）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8g 饮片	1244	0.5	622
136	炒瓜蒌子（栝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1g 饮片	2119	1	2119
137	炒牵牛子（裂叶牵牛）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354	1	1354
138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0929	1	10929
139	大黄（唐古特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201	1	1201
140	熟大黄（唐古特大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844	1	844
141	覆盆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5057	3	15171
142	荔枝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1009	1	1009
143	络石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886	1	886
144	马鞭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736	6	4416
145	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3256	2	6512
146	青风藤（青藤）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6g 饮片	931	1	931
147	猫爪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2084	10	20840
148	蒲黄炭（水烛香蒲）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3g 饮片	2139	1	2139
149	黑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8g 饮片	1169	1	1169

150	路路通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6.7g 饮片	3299	1	3299
151	猪苓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7g 饮片	15360	1	15360
152	北刘寄奴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917	1	917
153	凌霄花（美洲凌霄）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894	1	894
154	砂仁（阳春砂）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7243	1	7243
155	皂角刺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0g 饮片	8603	1	8603
156	炒川楝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44	1	544
157	梅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965	1	3965
158	鸡冠花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326	1	1326
159	炒僵蚕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2584	1	2584
160	苦楝皮（楝）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581	1	1581
161	芡实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3097	1	3097
162	炒白扁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000	1	1000
163	荆芥穗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3g 饮片	1583	1	1583
164	肉苁蓉（肉苁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980	1	980
165	枸骨叶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8g 饮片	1580	1	1580
166	附片（黑顺片）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4183	1	4183
167	五加皮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6g 饮片	2070	1	2070
168	芦根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9g 饮片	873	1	873
169	地骨皮（枸杞）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2937	1	2937
170	地榆（地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791	1	791
171	炒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889	1	1889
172	草豆蔻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2693	1	2693

			于 10g 饮片			
173	穿山龙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798	1	798
174	茯苓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0g 饮片	3584	1	3584
175	杠板归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358	1	1358
176	莲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124	1	1124
177	茜草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2457	1	2457
178	沙棘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7g 饮片	1028	1	1028
179	锁阳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957	1	957
180	盐橘核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911	1	911
181	银柴胡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863	1	863
182	金果榄（青牛胆）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6058	1	6058
183	槲寄生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000	1	1000
184	楮实子	国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g 饮片	2275	1	2275
185	三棱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9g 饮片	1861	1	1861
186	大血藤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949	4	3796
187	山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597	15	23955
188	川木香（川木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4g 饮片	517	1	517
189	天葵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4g 饮片	976	1	976
190	石菖蒲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7g 饮片	2495	10	24950
191	仙鹤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798	16	12768
192	白屈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805	1	805
193	半边莲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8g 饮片	652	7	4564
194	地龙（参环毛蚓）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4737	5	23685

195	当归尾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508	4	2032
196	竹茹（青秆竹）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188	2	2376
197	芥子（白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840	1	840
198	诃子（诃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402	1	402
199	郁金（广西莪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697	10	16970
200	炒芥子（白芥）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707	1	707
201	炒桃仁（山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699	1	1699
202	茵陈（茵陈蒿）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7g 饮片	850	1	850
203	南沙参（轮叶沙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g 饮片	1227	1	1227
204	柏子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4505	5	22525
205	独一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040	1	1040
206	姜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1491	1	1491
207	盐巴戟天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1001	1	1001
208	盐益智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900	7	13300
209	桃仁（山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878	1	1878
210	拳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164	1	2164
211	益智仁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2521	1	2521
212	酒牛膝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841	1	841
213	海金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486	1	8486
214	麸炒山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543	1	1543
215	黄精（多花黄精）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785	28	21980
216	绵萆薢（绵萆薢）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3g 饮片	1261	1	1261
217	鹅不食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60	1	860

			于 3.7g 饮片			
218	漏芦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3g 饮片	2302	1	2302
219	醋龟甲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7749	1	7749
220	醋莪术（广西莪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1385	1	1385
221	燂桃仁（山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844	1	1844
222	大腹皮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841	2	1682
223	木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8g 饮片	478	5	2390
224	玉竹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g 饮片	498	17	8466
225	红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2926	2	5852
226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3g 饮片	493	1	493
227	菝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903	1	903
228	豨莶草（腺梗豨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884	1	884
229	醋鳖甲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6519	3	19557
230	儿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g 饮片	754	1	754
231	大蓟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842	2	1684
232	凤尾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968	1	968
233	玉米须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9.1g 饮片	1232	1	1232
234	白薇（白薇）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322	1	1322
235	地锦草（斑地锦）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634	1	634
236	牡丹皮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1042	22	22924
237	栀子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859	1	859
238	香加皮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6g 饮片	951	1	951
239	姜半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2g 饮片	1989	10	19890

240	莲子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1g 饮片	1435	1	1435
241	娑罗子（天师栗）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8g 饮片	1569	1	1569
242	淡豆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g 饮片	543	7	3801
243	蝉蜕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4192	1	14192
244	千里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876	1	876
245	五指毛桃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228	1	1228
246	石见穿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1413	1	1413
247	白及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5068	1	5068
248	地耳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5g 饮片	2030	1	2030
249	豆蔻（爪哇白豆蔻）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472	1	1472
250	龟甲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0.9g 饮片	7224	1	7224
251	阿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0.9g 饮片	3566	1	3566
252	鸡骨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8g 饮片	2013	1	2013
253	狗脊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2805	1	2805
254	炒稻芽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7g 饮片	830	1	830
255	荆芥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929	1	1929
256	蚕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5g 饮片	1019	1	1019
257	紫草（新疆紫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7844	1	17844
258	蜂房（日本长脚胡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3g 饮片	26664	1	26664
259	醋没药（天然没药）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8g 饮片	1457	1	1457
260	八角茴香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g 饮片	2480	1	2480
261	川木通（小木通）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957	1	1957
262	龙葵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	994	1	994

			于 5.5g 饮片			
263	谷芽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6g 饮片	1062	1	1062
264	败酱草（黄花败酱）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1375	1	1375
265	酒乌梢蛇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7201	1	17201
266	海藻（羊栖菜）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893	1	893
267	桑螵蛸（大刀螂）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1g 饮片	46935	0.5	23467.5
268	清半夏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2g 饮片	2832	1	2832
269	蜈蚣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8g 饮片	39431	0.5	19715.5
270	三七粉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5g 饮片	3821	1	3821
271	瓦楞子（毛蚶）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0g 饮片	2800	1	2800
272	乌梢蛇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3.5g 饮片	10152	1	10152
273	石斛（流苏石斛及其同属植物近似种）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7.5g 饮片	4273	1	4273
274	叶下珠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5.3g 饮片	1102	1	1102
275	牡蛎（近江牡蛎）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371	1	1371
276	使君子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5g 饮片	1092	1	1092
277	炒麦芽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1592	1	1592
278	独脚金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4g 饮片	16078	1	16078
279	棕榈炭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0g 饮片	2300	1	2300
280	煅龙骨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5g 饮片	31900	0.5	15950
281	煅磁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737	1	1737
282	赭石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12.5g 饮片	1787	2	3574
283	糯稻根	广西省标	每 1g 产品名称相当于 20g 饮片	1868	1	1868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26-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u>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u> 。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2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

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a.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且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b. 投标人须为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跨省销售备案登记，所供产品可合法在广西区内医疗机构销售使用；

c.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药配方颗粒,因此本项目不接受药品经营企业参与投标。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处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要求下浮 30%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 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 0771-4915100、4915200。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商务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本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本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30 分。

2、技术分.....35 分

(1) 质量控制 (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进行评分:

一档 (3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描述的;

二档 (6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的;

三档 (9 分): 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和干燥工艺, 对质量控制和干燥工艺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 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 (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 质检项目完整, 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 可以对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 (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不少于 10 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 (检测报告为投标人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需氧菌等)。

(2) 追溯体系 (满分 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提供的追溯体系系统进行评分:

提供有针对本项目的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 方案及措施有国家跨省备案号及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 具备从中药材源头 (GAP 基地或固定溯源采购) 到成品销售的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系统, 每一批次原料采购、验收、加工、生产、检验、包装、留样、转运、销售环节, 以上一个环节得 0.6 分, 并提供演示或证明, 满分 5 分。

(3) 售后服务 (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一档 (3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6 分): 提供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及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 (9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 且方案完善合理。

(4)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3 分): 仅提供实施方案基本框架, 包含执行、保障措施粗略说明, 但未明确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具体布局图纸、设备参数、系统功能、运营流程等细节, 核心要求无明确响应内容。

二档 (6 分): 项目组织架构覆盖质量、运营、运维、服务 4 类核心岗位,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核心岗位人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包含现场布局、场地建设、设备投入、调配系统、运营管理的基本内容: 布局符合 GSP 基本要求, 分区明确, 无明显动线缺陷; 场地配套满足温湿度管控等基本存储要求; 设备清单覆盖核心调配、存储需求; 调配系统具备基础审方、溯源、库存管理功能, 可对接采购人 HIS 系统; 运营 SOP 覆盖主要流程, 保障措施包含质量、供应、服务三类基本内容, 供应时效承诺 ≤ 24 小时, 有基本的应急处理规则,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 无明显不符合项。

三档 (9 分): 成立本项目专属工作组, 明确包含中药专业质量管控岗、调配中心运营岗、智能系统

运维岗、临床服务岗、应急保障岗 5 类核心岗位，附完整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及人员，现场布局流程设计：提供调配中心/中药房平面布局图，明确划分取药区、颗粒存储区、智能调配区、复核区、待发区、废药处理区符合药品管理 GSP 规范，无交叉污染风险，适配采购人场地实际尺寸，明确装修、水电改造、温湿度管控、消防等配套方案，满足中药颗粒存储要求，配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方案，列出明确的设备清单，包含智能颗粒调配机、药品冷藏柜、温湿度监测系统、称重复核设备、追溯扫码设备，承诺设备到货安装周期≤15 天，提供中药颗粒智能调配系统功能说明，支持处方自动审方、剂量自动换算、批次溯源、库存动态管理功能，可对接采购人 HIS 系统，承诺系统对接周期≤7 天；明确覆盖颗粒验收入库、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批次溯源、临方调整、废弃药品处理全流程的 SOP，每个环节配有明确的责任人与操作规范；提供药品质量管控体系文件，包含供应商资质审核、批次检验报告留存、药品不良反应溯源处理机制，承诺颗粒合格率 100%，质量问题响应时效≤2 小时，明确配送链路 with 库存预警机制，常规药品库存备货量≥1 个月使用量，应急补货响应时效≤4 小时，偏远区域≤12 小时，配有缺货替代方案，包含临床用药培训、日常运维支持、24 小时咨询热线等服务内容，承诺每月至少 1 次现场巡检，系统故障修复时效≤2 小时。

(5) 违约承诺（满分 3 分）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提供违约处罚承诺，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承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商务分.....35 分

(1) 履约能力（满分 15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中标企业，且可供应的集采品种达 180 种以上，得 8 分。（须提供集采中标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内具有合作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详细地址和照片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是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已备案的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满分 5 分）

- ① 200 个以下不得分；
- ② 200-300 个得 2 分；
- ③ 超过 300 个得 5 分。

（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3) 投标人已备案的广西区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不能与已颁布国家标准的品种重复）（满分 5 分）

- ① 100 个以下不得分；
- ② 100-150 个得 2 分；
- ③ 超过 150 个得 5 分。

（须提供有效备案证明材料，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备案证明截图）

(4) 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同类项目合作的项目业绩，每 1 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10 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1+2+3，满分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